**苗栗市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ㄧ、依據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  
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苗栗市公所

四、競賽組別與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：本市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教師組：包括本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**編制內專任合格有**

**給職教師**。

（四）社會組：除前列1至3組所具之身分外，**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、**

**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**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、國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2、閩南語：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3、客家語：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、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客家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、國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2、閩南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3、客家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六、競賽員名額：

（一）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，每組每項以1人為限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不參加本項初賽直接參加本(111)年本縣複賽(含**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跨升社會組；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  
組別**)，並填具「**縣複賽報名表**」逕送本所層轉報名，**惟如報名參加本項  
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，即不得再參加本縣複賽。**A.108至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2名者。

B.109至111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。

C.106至107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2-6名者。

七、競賽員資格與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  
項競賽。

（二）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報名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  
競賽資格。

（四）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地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  
賽。

（五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1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，並需  
檢附戶籍謄本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。

（六）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八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、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
2、社會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3、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、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2、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九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

1、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、閩南語：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埸親手抽定。

3、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**講題3題事先公布**，競賽員於登

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，

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2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

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、國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２、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**(篇目事先公布)**。

３、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**(篇目事先公布)**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十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0。

２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50。

３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
４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　　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　　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　　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　　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

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、國語：

（1）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45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5。

（3）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
２、閩南語：

（1）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45。

（2）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5。

（3）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
３、客家語：

（1）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45。

（2）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5。

（3）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
十一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各組每1項均錄取優勝前3名並頒發獎狀及獎品（第1  
名700元圖書禮券；第2名600元圖書禮券；第3名500元圖書禮券），第1名並代表本市參加縣複賽。

十二、競賽日期：**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。**

十三、競賽地點：**貓裏客家學苑(苗栗市南勢里17鄰坪頂東25-6號)。**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**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填具報名表1份(格式如附件)送本所民政課鄧佩盈收。

十五、競賽選拔程序：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。  
  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個人名銜及團體獎成績，並追究責任。
2. 各級學校，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，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校外  
   賽代表，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
（三）社會組競賽員若係以**戶籍所在地**個別報名者，報名時應檢附**身分證正反  
面影本**及**戶籍謄本**；若以**服務機關所在地**報名者，則應附**服務單位證明**，  
以憑核對。

（四）領隊老師請先行至報到區報到，各組各項參賽員則至參賽教室報到處  
報到參加比賽。

（五）各組演說人員輪到者，一聞鈴聲，驗明次序後，應即上台演講，如呼號  
連續3次仍未上台者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六）參加初賽人員資格及有關競賽問題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，並  
限於每項競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各組每項競賽報名人數在1人以下，不予辦理初賽(亦不頒獎狀及獎品)，  
 如僅1人報名者，得逕行參加本縣複賽。

（八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而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
（九）比賽成績合計：各組各項個人比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列為同名次，惟第  
 1名不得同名次(如有同分時，依該組項百分比權重項目，由權重高至權  
 重低者依序比較)。

（十）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**※競賽員注意事項※**

一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* + 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   2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  3.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  4.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二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6. 國語朗讀語體文以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評分標準，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。
   1.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7.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8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9.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10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11. 詢答時間為2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分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12.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    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：
13.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競賽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14.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）情形，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15. 競賽員及師長進入校園時，須佩戴口罩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一律全程配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，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。

**苗栗市111年語文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 （請勾選） | □國小學生組  □國中學生組  □教師組  □社　會　組 | 項　目  （請勾選） | | □國語演說□國語朗讀  □客家語演說□客家語朗讀  (腔調： )  □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□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□閩南語演說□閩南語朗讀 | | | |
|
| 競賽員  姓　名 |  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
|
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電話 | | O：  H：  行動： | | | |
|
| 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服務單位及職稱 | 學校(單位)名稱：  年級(職稱)：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服務單位：  職稱：  姓名：  身分證字號： | | 指導老師  聯絡電話 | | O：  H：  行動： | | |
|
|
|

註：一、本表應由正楷書寫。二、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競賽單位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**承辦人： 機關首長：**

苗栗市111年語文競賽報名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組別 | | 國語  演說 | 閩南語情境式  演說 | 客家語情境式  演說 | 國語  朗讀 | 閩南語  朗讀 | 客家語  朗讀 |
| 國小學生組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中學生組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項目  組別 | | 國語  演說 | 閩南語演說 | 客家語演說 | 國語  朗讀 | 閩南語  朗讀 | 客家語  朗讀 |
| 教師組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社　會　組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競賽單位名稱：

領隊姓名職稱：

承辦人：　電子信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　　　　 行動電話：

**承辦人：　　 機關首長：**